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在E互动回复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涉及生产减肥药司美格鲁肽、替泊尔肽中间体相关事项,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澄清并做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是一家集高纯度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CRO、CMO、CDMO外包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陕西友帮是公司2020年9月收购的控股孙公司,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自2020年10月并表以来，陕西友帮持续亏损,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51.19万元，亏损753.01万元,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亏损3,032万元。

二、陕西友帮目前未生产减肥药中间体

陕西友帮目前正在进行司美格鲁肽及替泊尔肽中间体的小试生产,小试完成后还需完成中试阶段才可进行规模化生产。陕西友帮目前不具备司美格鲁肽及替泊尔肽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三、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减肥类药物的生产及销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前期回复引起了部分投资者误会和误解,对此,公司及公司证券部门诚恳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并将积极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持续学习相关产业政策和文件,努力提升与投资者互动沟通的严谨性与信息传递的完整性,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临2023-07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6号、0202023007号、0202023008号、0202023009号、0202023010号、020202301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立案。

在立案调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状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6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5月1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4,998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3.0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2.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7.9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4,998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9,996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4,998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8,249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73,247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49,75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3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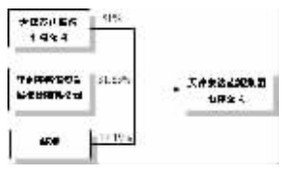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998.11	586,238.72
负债总额	540,755.47	549,933.91
流动负债总额	540,523.49	549,701.94
银行贷款总额	239,759.05	229,676.26
净资产	36,242.64	36,304.81
–	2022年度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1,662,478.11	918,905.44
利润总额	3,202.10	193.24
净利润	2,341.49	62.17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4,998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3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56.186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3.0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用股份”）实际控制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自2023年4月2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资本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逐步实施本增持计划。

● 截至2023年10月13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通用股份1,360,000股,增持总金额共515.1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其中周海江先生增持1,177,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顾萃先生增持182,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萃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832,408股,董事长顾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270,360股,以上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102,7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公司股价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本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截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通用股份1,360,000股，增持总金额共515.1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100,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1,049,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8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

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55,0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董事长顾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087,7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0%。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832,4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董事长顾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270,3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1%。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持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按照《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代五四先生、孙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代五四先生、孙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代五四先生、孙飞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简　历

代五四先生简历: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代五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南化工总裁、党委副书记。除任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飞先生简历: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部职员、主任助理,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部副主任。

孙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部副主任,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3年10月16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矫劲松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代五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增补代五四先生、孙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代五四先生、孙飞先生简历详见2023年10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7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10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河南华通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爆破”）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化工”）将应收华通爆破2,575万元的债权转作对其的增资,同时华通化工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42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华通爆破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华通化工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华通化工对华通爆破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华通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568649996 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固始县段集镇钓鱼台村

5、法定代表人:操斌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1年2月14日

8、经营范围:矿产开采咨询服务;爆破技术咨询;矿山工程设计、施工;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振动监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建筑物拆除;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矿山及其他生态修复或恢复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590,601.82	123,736,390.57
负债总额	77,113,058.65	95,180,999.15
净资产	22,477,543.17	28,554,391.4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375,335.30	106,395,500.39
利润总额	11,019,902.63	8,592,947.00
净利润	9,207,783.56	6,217,233.92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000	100	4,000	100

注: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为江南化工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5%股权。

11、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通化工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华通爆破增资2,57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8月31日,华通化工享有华通爆破的债权为人民币2,575.84万元,该债权全部为借款及利息。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同时华通化工以自有资金向华通爆破增资4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爆破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华通爆破仍为华通化工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通化工对华通爆破增资,将增强华通爆破的运营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后,华通爆破的发展仍受宏观经济、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增资后,华通爆破仍为华通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化工”）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发挥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阳爆破”）爆破工程和矿山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优势,把江阳爆破打造成江南化工直接控股下的矿山施工总承包多区域的业务发展平台，同意江南化工以江阳爆破2022年12月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增资65,347,188.44元,其中4,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347,188.4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阳爆破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200万元,江南化工成为江阳爆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7.74%,北方爆破持股比例稀释为32.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全资孙公司江阳爆破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8701137632 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西留路18号江阳街1号1002幢2层

5、法定代表人:刘涛

6、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0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爆炸合成及焊接;选矿;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民用炸药的推广;胀裂剂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086,271.14	52,112,330.61
负债总额	31,968,562.36	18,563,620.41
净资产	31,117,708.78	33,548,710.2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832,469.36	46,277,947.86
利润总额	1,043,371.36	1,331,724.84
净利润	1,149,781.58	1,414,775.47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00	--	6,200	67.74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26

注: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为江南化工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增资方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阳爆破经审计净资产为31,117,708.78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1.56元。江南化工以江阳爆破2022年12月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增资65,347,188.44元,其中4,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347,188.4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阳爆破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200万元,江南化工成为江阳爆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7.74%,北方爆破持股比例稀释为32.26%。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江阳爆破增资,将增强江阳爆破的运营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其发挥爆破工程和矿山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加快推进大型矿山施工总承包项目落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后,江阳爆破的发展仍受宏观经济、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增资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周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7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代五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提案1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0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室）。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邮政编码:230088，传真:0551-65862577。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东升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传　　真:0551-65862577

邮　　箱:zhangdongsheng@ahjnhg.com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6

2、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